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5 達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9/17	發言時間	16:58:05
發言人	賴耿民	發言人職稱	財會主管	發言人電話	04-23595511#15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公告-僅為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用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9/17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9/17 2.減資基準日:110/09/29 3.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:不適用 4.換發股票基準日:NA 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NA 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NA 7.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:現金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。 8.新股預計上市日:NA 9.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99,099,000股 10.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100% 11.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公司經110年8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新台幣395,010,000元，銷除已發行股份39,501,000股，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4868號函核准在案。 (2)上述減資基準日僅為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用，待變更登記核准後，本公司再另行公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，包含減資換發股票停止交易期間、決定股東是否參與現金減資之減資換股基準日、新股預計上市日及退還現金股款日等相關事宜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